

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期限为 1 年，具体以实际签署的贷款协议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玉莲女士自愿为该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刘玉莲持有公司 41.85%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本次担保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关联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玉莲回避表决。此议案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刘玉莲	山东省高青县黄河路 111号	-	-

(二)关联关系

刘玉莲持有公司 41.8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期限为 1 年，并以公司房产抵押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玉莲女士自愿为该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玉莲自愿为公司向银行机构申请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定价。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的真实目的是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有利于缓解公司收获季节资金紧张情况，促进公司的平稳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0日